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達成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p> <p>(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以及享有權利及特別權利；</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有關股份合併的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執行及完成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必要或合適的任何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或其他)。」</p>	2,467,404,000 (99.99%)	5,0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9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請參閱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改為黃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流通，亦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